股票代碼：000488	股票簡稱：晨鳴紙業	上市地點：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1812	股票簡稱：晨鳴紙業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
股票代碼：200488	股票簡稱：晨鳴B	上市地點：深圳證券交易所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要（修訂稿）

交易事項	交易對方名稱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重慶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購買資產	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摘要的目的僅爲向公衆提供有關本次重組的簡要情況，并不包括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全文的各部分內容。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全文同時刊載于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書內容的眞實、準確、完整，對報告書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相應的法律責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暫停轉讓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爲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有關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并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有關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有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于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準或同意注冊。審批機關對于本次交易相關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代表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的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請全體股東及其他公衆投資者認眞閱讀有關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資者若對本報告書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問，應咨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交易對方聲明

本次交易對方承諾：

1. 本企業已向上市公司及爲本次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本企業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等）。本企業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眞實的；保證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和文件眞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所提供信息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 在參與本次交易期間，本企業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有關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證該等信息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該等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企業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給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帶來損失，本企業將承擔個別及連帶的賠償責任。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不轉讓在晨鳴紙業擁有權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證券賬戶提交晨鳴紙業董事會，由董事會代本企業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如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本企業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企業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并申請鎖定；如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企業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本企業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企業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于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中介機構聲明

本次交易的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聲明：爲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請文件內容眞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并對其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爲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機構未能勤勉盡責的，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釋義

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上市公司、晨鳴紙業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晨鳴投資	指	山東晨鳴投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
壽光美倫	指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晨融基金	指	濰坊晨融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標的公司、標的企業	指	壽光美倫、晨融基金
標的資產	指	壽光美倫1.19%股權（對應5,721.0526萬元出資額）、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額、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額
重慶信托	指	重慶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惠渝6號的受托人
惠渝6號	指	重慶信托·惠渝6號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信托登記系統產品編碼：ZXD33C202107010030313）
東興投資	指	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晨鳴資管	指	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道一泉（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對方	指	重慶信托（代表惠渝6號）、東興投資、晨鳴資管
控股股東、晨鳴控股	指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	指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晨創基金	指	濰坊晨創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晨鳴基金	指	濰坊晨鳴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資－山東發展債轉股投資計劃）
西證創投	指	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哲民	指	山東哲民貿易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	指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晨鳴	指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黃岡晨鳴	指	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
湛江晨鳴	指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
晨鳴美術紙	指	壽光晨鳴美術紙有限公司
壽光美辰	指	壽光美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組、本次發行	指	上市公司發行股份收購壽光美倫1.19%股權（對應5,721.0526萬元出資額）、晨融基金44.4%有限合伙份額，上市公司子公司晨鳴投資現金收購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額
本報告書、報告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
預案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預案》
審計報告	指	致同會所對壽光美倫以2022年9月30日爲審計基準日出具的“致同審字（2023）第371A000013號”《審計報告》；致同會所對晨融基金以2022年9月30日爲審計基準日出具的“致同審字（2023）第371A000015號”《審計報告》
備考審閱報告	指	致同會所對晨鳴紙業出具的“致同審字（2023）第371A000043號”《備考審閱報告》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瑞華評估對壽光美倫以2022年9月30日爲評估基準日出具的“魯瑞華評報字（2022）第0872號”《評估報告》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評估基準當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間
定價基準日	指	爲上市公司審議本次交易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交割	指	標的資產于公司登記機關處變更登記至上市公司名下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于公司登記機關處變更登記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最近兩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格式準則第26號》	指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公司章程》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華英證券、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瀛行律所	指	北京瀛行律師事務所
致同會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指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華評估	指	山東瑞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正文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如有差異，此差異因四捨五入造成。

重大事項提示

提醒投資者認眞閱讀本報告書全文，并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況

交易形式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交易方案簡介	晨鳴紙業擬以發行股份方式收購東興投資持有的壽光美倫1.19%股權（對應壽光美倫5,721.0526萬元出資額）、重慶信托持有的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額，晨鳴紙業全資子公司晨鳴投資擬以現金的方式收購晨鳴資管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額。		
交易價格（不含募集配套資金金額）	31,860.19萬元		
一交易標的	名稱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機制紙、紙漿和造紙化工用品的生產和銷售	
	所屬行業	C22造紙和紙制品業	
	其他（如爲擬購買資產）	符合板塊定位	□是□否√不適用
		屬于上市公司的同行業或上下游	√是 □否
		與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	√是 □否
一交易標的	名稱	濰坊晨融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主營業務	股權投資	
	所屬行業	J69其他金融業	
	其他（如爲擬購買資產）	符合板塊定位	□是□否√不適用
		屬于上市公司的同行業或上下游	□是 √否
		與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	□是 √否
交易性質	構成關聯交易	√是 □否	
構成《重組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是 √否		
構成重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無業績補償承諾		□有 √無	
本次交易有無減值補償承諾		□有 √無	
其它需特別說明的事項	無		

（二）交易標的評估情況

交易標的名稱	基準日	評估方法	評估結果	增值率	本次擬交易的權益比例	交易價格	其他說明
壽光美倫	2022年9月30日	資產基礎法	880,153.82萬元	5.66%	壽光美倫1.19%股權和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額、0.22%普通合伙份額	31,860.19萬元	晨融基金系爲投資壽光美倫而專門設立的合伙企業，除持有壽光美倫股權外，未進行其它股權投資，亦未對外開展其它業務，因此對所持晨融基金份額的交易作價以壽光美倫的評估值爲參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單位：萬元

序號	交易對方	交易標的名稱及權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該交易對方支付的總對價
			現金對價	股份對價	
1	重慶信托	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額		21,265.67	21,265.67
2	東興投資	壽光美倫1.19%股權		10,488.21	10,488.21
3	晨鳴資管	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額	106.32		106.32
合計	–	–	106.32	31,753.87	31,860.19

（四）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情況

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定價基準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	發行價格	4.42元/股，不低于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
發行數量	71,841,345股，占發行後上市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爲2.35%		
是否設置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是 √否		
鎖定期安排	重慶信托、東興投資承諾，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中國證監會要求對目標股份的鎖定期進行調整的，應根據相關要求予以調整。除上述條件外，交易對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交易所規則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或重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最近十二個月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鳴引入多名戰略投資者，湛江晨鳴與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壽光美倫業務相近，因此在計算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時，需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擬直接購買壽光美倫1.19%股權、間接購買晨融基金持有的壽光美倫5.44%股權，壽光美倫、晨融基金最近一年（2021年）末資產總額、資產淨額及最近一年的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并財務報告相關指標的比例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晨鳴紙業	壽光美倫6.63%股權	晨融基金	占比
	a	b	c	（b+c）/a
資產總額（交易對價孰高）	8,284,145.46	117,547.48	49,058.93	2.01%
資產淨額（交易對價孰高）	1,908,977.82	55,080.09	7,964.91	3.30%
營業收入	3,301,981.23	57,715.10	–	1.75%

注：上市公司數據來源于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審字（2022）第371A006186號《審計報告》。

根據上表數據結果，本次交易相關指標均未達到重大資產重組的標準，因此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因此仍需深交所審核通過，并經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後方可實施。

（二）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對方之一晨鳴資管爲上市公司聯營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36號—關聯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關系，晨鳴資管爲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前，其他交易對方與上市公司不存在關聯關系。本次交易完成後，交易對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過5%，同時不涉及交易對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交易事項時，不涉及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的情形，獨立董事就有關議案已事前認可并發表獨立意見。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時，關聯股東已回避表決。

（三）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個月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變動，晨鳴控股始終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始終爲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爲上市公司通過直接及間接方式收購控股子公司壽光美倫的少數股權，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作價及支付方式

（一）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情況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晨鳴紙業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種類爲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方式爲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爲重慶信托和東興投資。

3.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中發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于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爲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定價基準日前若幹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決議公告日前若幹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總額／決議公告日前若幹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爲公司審議本次交易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交易均價的90%	交易均價的80%
前20個交易日	4.90	4.41	3.92
前60個交易日	5.02	4.52	4.02
前120個交易日	5.30	4.77	4.24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爲4.42元/股，不低于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作相應的調整。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最終發行價格已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準，尚需深交所審核通過，并經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

5.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按以下方式確定：本次向東興投資、重慶信托發行股份數量＝東興投資、重慶信托各自持有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本次發行價格。若經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股份總數爲非整數，則不足一股的，東興投資、重慶信托自願放棄。本次購買標的資產擬發行股份的數量爲向各個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數量之和。本次交易中壽光美倫1.19%股權的交易金額爲10,488.21萬元，全部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晨融基金44.44%有限合伙份額的交易金額爲21,265.67萬元，全部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發行股票價格4.42元/股計算，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股份數量爲71,841,345股。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最終股份發行數量以經深交所核準、中國證監會注冊的發行數量爲準。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作相應的調整，發行股份數量也將隨之進行調整。

6. 本次發行股份鎖定期安排

《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特定對象以資產認購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屬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個月內不得轉讓：（一）特定對象以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二）特定對象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三）特定對象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對其用于認購股份的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

重慶信托、東興投資承諾，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中國證監會要求對目標股份的鎖定期進行調整的，應根據相關要求予以調整。

除上述條件外，交易對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交易所規則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7.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8. 標的公司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標的公司在過渡期產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淨資產的增加，以及在過渡期產生的虧損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的淨資產的減少，均由標的公司享有及承擔。

（二）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情況

晨鳴紙業全資子公司晨鳴投資擬以現金的方式收購晨鳴資管持有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額，現金對價爲106.32萬元。

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的支付將在中國證監會核準本次重組方案且涉及的晨融基金0.22%普通合伙份額完成交割後實施。

四、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控股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本次交易前，壽光美倫爲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納入上市公司合并報表範圍，壽光美倫與上市公司的協同效應已經初步顯現。本次交易完成後，晨融基金將納入上市公司合并報表範圍，晨融基金除持有壽光美倫股權外，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權，未對外開展其它業務。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不會發生變化，但是上市公司將加強對壽光美倫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風險能力、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457,322,919	15.32	457,322,919	14.99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64,131,563	12.20	364,131,563	11.93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	821,454,482	27.52	821,454,482	26.92
重慶信托	–	–	48,112,372	1.58
東興投資	–	–	23,728,973	0.78
交易對方合計持有	–	–	71,841,345	2.35
其他	2,158,287,718	72.48	2,158,287,718	70.73
合計	2,979,742,200	100.00	3,051,583,54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仍爲晨鳴控股，實際控制人仍爲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制權不發生變化。

（三）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2022年1-9月財務報表以及致同會計師出具的上市公司《備考審閱報告》，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後	交易前	交易後
總資產	8,421,340.40	8,421,364.34	8,284,145.46	8,284,170.88
總負債	6,045,574.90	6,066,806.01	6,029,462.55	6,052,252.55
歸屬母公司股東所有者權益	1,918,107.54	1,947,688.92	1,908,977.82	1,938,409.60
營業收入	2,535,603.39	2,535,603.39	3,301,981.23	3,301,981.23
營業利潤	26,641.16	25,402.14	228,145.90	225,177.58
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4,057.59	24,521.17	206,551.31	206,09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56	0.55

本次交易前，壽光美倫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納入上市公司合并報表範圍，本次交易完成後，晨融基金將納入上市公司合并報表範圍。根據《備考審閱報告》，本次交易完成後，2022年1-9月上市公司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將增加463.58萬元，2021年末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將增加29,431.78萬元，2022年9月末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將增加29,581.38萬元，上市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將得到增強。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一）已履行完畢的審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已經交易對方東興投資、晨鳴資管、重慶信托內部決策通過；

2. 本次交易已經上市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3. 本次交易已經上市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4. 本次交易已經標的企業壽光美倫、晨融基金內部決策程序通過；

5. 本次交易評估結果已經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備案；

6. 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已批準本次交易；

7. 本次交易已經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深交所審核通過，并經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

2.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準或核準。

上述批準或核準屬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條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準或核準存在不確定性，而最終取得批準或核準的時間也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六、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次交易的原則性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說明：“本次重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強持續經營能力，有助于保護廣大投資者以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原則同意本次重組。”

七、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本次重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的減持計劃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自本次重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的股份減持計劃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諾：“自本次重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本企業不減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本次重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的股份減持計劃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承諾：

“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胡長青、李峰、李偉先、李振中、李明堂、董連明、袁西坤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的預披露公告，因個人資金需求，公司前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減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以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方式擬減持公司股份合計不超過3,753,100股，具體詳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相關公告。

除前述已經披露的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計劃外，自本次重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本人無其它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計劃。”

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公告了《關于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減持計劃實施進展的公告》（公告編碼：2022-091）。

八、本次重組對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

（一）確保本次交易定價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審計機構、資產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和評估，并以經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備案的評估結果爲基礎確定交易價格，以確保本次交易標的資產定價公允、公平，定價過程合法合規，不損害上市公司股東利益，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涉及的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嚴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格式準則第26號》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平地向所有投資者披露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報告書披露後，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眞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

（三）嚴格履行相關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過程中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進行表決和披露，獨立董事事先認可本次交易并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股份鎖定安排

本次交易對方重慶信托、東興投資對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鎖定承諾，具體詳見本報告書“一、本次交易概況”之“六、本次交易相關方作出的重要承諾/（二）交易對方作出的承諾”。

（五）股東大會表決及網絡投票安排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需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將單獨統計并予以披露。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于加強社會公衆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幹規定》等有關規定，爲給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便利，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采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召開。上市公司通過深交所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六）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其相關填補措施

1. 本次交易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根據致同會計師出具的上市公司《備考審閱報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備考數	增幅	交易前	備考數	增幅
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4,057.59	24,521.17	1.93%	206,551.31	206,090.65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	0.56	0.55	−1.79%

受宏觀經濟、產業政策、行業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響，公司及標的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存在經營風險、市場風險，可能對生產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排除公司未來實際取得的經營成果低于預期，每股即期回報可能存在被攤薄的情況。

2. 上市公司對防範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及提高未來回報能力采取的措施

爲維護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防範可能出現的即期收益被攤薄的風險和增強持續回報能力，上市公司擬采取以下保障措施，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加強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上市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并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

（2）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規定，實行可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政策導向和市場意願，在上市公司業務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執行的透明度，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

（3）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監管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詳見本報告書“一、本次交易概況”之“六、本次交易相關方作出的重要承諾（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重要承諾”。

九、對標的公司剩餘股權的安排或者計劃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上市公司尚無其他針對壽光美倫少數股權的明確收購計劃或安排。如晨鳴紙業未來根據自身情況及壽光美倫的實際情況擬繼續購買壽光美倫其他少數股權，屆時將履行必要的內外部審批程序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後續繼續收購，將結合交易情況判定是否構成一攬子交易。

十、本次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證券業務資格

上市公司聘請華英證券擔任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華英證券系經中國證監會批準依法設立，具有財務顧問業務資格及保薦業務資格。

上市公司提醒投資者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瀏覽本報告書全文及中介機構意見。

重大風險提示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時，除本報告書提供的其他內容和與本報告書同時披露的相關文件外，還應特別認眞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壽光美倫的原材料主要爲木漿和木片，其價格波動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存在一定影響。雖然完整的供應鏈在爲壽光美倫構築成本優勢的同時也保障了上游原料端的安全性、穩定性、優質性，對企業保持長期競爭力提供了有力支撐；但受市場需求變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出現長期大幅波動，將對壽光美倫營運資金的安排和生產成本的控制帶來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壽光美倫業績下滑。

二、環保政策風險

造紙行業屬于污染較重的行業，其污染物主要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水、廢氣、廢渣等，其中廢水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國家對造紙行業實施了“抓大限小、配套治理”的產業政策。同時，近年來國家環保標準趨嚴，國家先後出臺實施《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後）、《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草案）》等制度，排放標準的提高勢必加大行業環保成本，準入標準的提高將導致企業規模擴張趨緩。

未來如果國家環保政策有所改變，相關環境保護標準要求提高從而超出標的公司目前相關的環境保護指標，壽光美倫可能被迫提高生產成本，對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三、技術進步與迭代風險

造紙行業以機器設備爲主的固定資產占總資產的比重較高，是壽光美倫的主要生產性資產。隨着造紙行業技術研發速度的加快，有可能因技術進步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加速折舊或攤銷，影響壽光美倫的盈利水平。

四、房屋土地權屬瑕疵風險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壽光美倫的部分土地房產尚未取得權屬證明，具體情況請詳見本報告書“第四節 標的公司基本情況”之“一、壽光美倫/（六）主要資產權屬狀況、對外擔保情況及主要負債情況”。相關瑕疵情況不會對壽光美倫的正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然存在無法如期完善權屬的不確定性風險，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五、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壽光美倫所處的造紙行業普遍存在資產負債率偏高的特點，報告期各期末，壽光美倫資產負債率分別爲61.43%、53.14%和45.04%。雖然報告期內壽光美倫資產負債率有所降低，但是整體偏高的資產負債率水平仍將增加壽光美倫的融資成本。此外，如果宏觀經濟形勢發生不利變化或者信貸緊縮，壽光美倫在歸還到期貸款後有可能無法取得新的貸款，將導致壽光美倫正常運營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進而導致其存在一定的償債風險。

六、短期償債能力較弱的風險

報告期各期末，壽光美倫流動比率分別爲0.52、0.91和0.89，速動比率分別爲0.47、0.85和0.78。雖然報告期內壽光美倫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連動比率均有所提高，但均低于1，如果壽光美倫不能持續有效優化資本結構和債務結構，上述指標有可能無法得到持續改善，從而對短期償債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第一節 本次交易概況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國家政策支持造紙行業健康、理性、平穩發展

近年來，國家連續出臺政策引導造紙行業健康、理性、平穩發展，推進我國造紙工業從造紙大國向現代化強國邁進。2017年6月，中國造紙協會發布《關于造紙工業“十三五”發展的意見》，提出要增強新產品開發能力和品牌創建能力，重點調整提升和優化未塗布印刷用紙、生活用紙、包裝用紙及紙板、特種紙及紙板的產品質量和品種結構，以適應多元化消費市場需求，形成高、精、特、差異化的紙及紙板產品結構；同時要加快推進造紙企業兼并重組，改變數量多、規模小的局面，大宗品種以規模化先進產能替代落後產能，中小企業特色化、專業化，以提高產業集中度，形成大型企業突出、中小企業比例合理的產業組織結構；2021年3月，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